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苏鼎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再生金属冲压件制品 1.5 万吨、再生非金属包装制品 20 万件和再生新能源动力
蓄电池 5 万套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鼎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5
六、结论	87
附表	8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附图 5 南沈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重点防渗区域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企业承诺书

附件 4 企业公示无删减说明

附件 5 项目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法人证件

附件 8 环评技术合同

附件 9 危险废物确认书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征求意见表

附件 11 现状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2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3 焊接烟尘处理案例检测报告

附件 14 焊剂 MSDS

附件 15 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16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17 江苏省特种行业备案证

附件 18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鼎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再生金属冲压件制品 1.5 万吨、再生非金属包装制品 20 万件和再生新能源动力蓄电池 5 万套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981-89-01-6562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观林	联系方式	1362169700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东台市（区）南沈灶镇乡（街道）曙新路 8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31 分 58.436 秒，纬度：32 度 46 分 40.3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5 木制容器制造、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的“33-木质制品制造 203”、“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文号	东行审投资备（2024）958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8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20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台市南沈灶镇总体规划》（2008-2030） 审批机关：东台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东台市南沈灶镇总体规划（2008-2030）》的批复（东政复〔2017〕19号） 规划名称：《东台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东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形成“一轴、两心、三片”城镇空间格局。“一轴”即沿 G204 城镇发展轴。“两心”即东台中心城区和弢港副中心。“三片”即西部城镇产业集聚发展片区、中部农业特色发展片区和东部陆海统筹复合功能片区。本项目位于西部城镇产业集聚发展片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再生金属冲压件制品 1.5 万吨、再生非金属包装制品 20 万件和再生新能源动力蓄电池 5 万套制造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9 年修订本）》中 C2035 木制容器制造、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4220 非金属材料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南沈灶镇曙新路 86 号，建设项目周边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 1-1。

表 1-1 本线目周边重要生态管控区域

地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项目最近距离
东台市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东台市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范围	西 10.8km

注：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实际调出面积 3124.1367 公顷，实际补划面积 3133.5398 公顷。确保了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面积不减少。调整后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77.22 平方公里。根据东台市调整后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距离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 10.8km。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台市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 10.8km。建设项目不在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

	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东台市域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江苏黄海海滨家级森林公园、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均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台市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 \leq 100$）306 天，优良率 83.8%，$PM_{2.5}$ 浓度均值为 $30.7\mu g/m^3$，是盐城市唯一双达省市考核目标地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_{10}、一氧化碳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达标，$PM_{2.5}$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臭氧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04 倍、0.02 倍。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及臭氧。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东台市要求全面把握治气攻坚新阶段的目标任务，对臭氧污染防治尤其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再动员再部署。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氮氧化物减排，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全面推进生物质锅炉（电厂）综合治理；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淘汰进度。强化 VOCs 治理，全面排查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努力实现“应替尽替”；推动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开展“回头看”，对企业活性炭使用情况要进行动态监管；加快实施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大监督帮扶和激励引导力度，配齐配全大气执法装备，开展涉 VOCs 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积极出台政策，支持 VOCs 减排、企业提标改造等工作。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拟进行年产再生金属冲压件制品 1.5 万吨、再生非金属包装制品 20 万件和再生新能源动力蓄电池 5 万套制造项目的生产，所使用的材料主要为槽钢、角钢、钢板、钢管、不锈钢管/板、铜板/管、板材、木方、旧电池等，建设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由汽运进入厂区内，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提供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版）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本项目拟上的设备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区域活动及产业发展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东台市及当地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三、与地方及行业环保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本项目既不属于此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南沈灶镇，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淮河流域的重点管控区域。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现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年产再生金属冲压件制品 1.5 万吨、再生非金属包装制品 20 万件和再生新能源动力蓄电池 5 万套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3)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

局 约 束	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盐政办发〔2017〕34号)《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6〕63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 (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号), 优化化工产业布局, 关闭响水生态化工园区, 取消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工产业定位, 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到2020年10月底前, 城市主城区范围内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基本实施关停或搬迁。	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严格执行《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盐政办发〔2017〕34号)《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6〕63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主要从事资源再生利用, 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盐政办发〔2017〕8号), 2020年盐城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12.97万吨/年、1.61万吨/年、4.60万吨/年、0.42万吨/年、3.58万吨/年、3.67万吨/年、3.23万吨/年、9.73万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向盐城市东台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在东台市区域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4〕116号)的要求。(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	1、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不在东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本项目严格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4〕116号)的要求。 4、项目完善建立危险废物的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企业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

	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禁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依据《江苏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 年）》（苏水资〔2017〕12 号）、《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 号）、《盐城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盐城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水管委〔2017〕3 号）、《盐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7-2025）》等相关要求，2020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7.24 亿立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 28%，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3。 （2）依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 号），2020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81.53933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2.08653 万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稀缺资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东台市及当地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td><td>本项目不涉及“两高”，不涉及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td><td>相符</td></tr><tr><td>2</td><td>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td><td>相符</td></tr><tr><td>3</td><td>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以上。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坚</td><td>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冶炼和电镀</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不涉及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	相符	2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3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以上。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坚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冶炼和电镀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不涉及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	相符															
2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3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以上。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坚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冶炼和电镀	相符															

	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铅、锌、铜冶炼企业和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开展以铅锌等有色采选和冶炼、硫酸、磷肥、无机化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铈深度治理。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电镀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收集、转运及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的属性，对不同属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固废的全过程管理台账，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进行记录，并建立电子台账，故符合相关要求。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贮存设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并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志牌。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依法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	
	（四）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根据本环评及相关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	

二、实施信息监管		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期限不少于5年。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根据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转运时将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并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申报。
		（六）强化信息审核监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的业务分为收集、预处理、利用、处置、协同处置、用作原料替代等方式，应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从事收集和预处理业务的单位还需申报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去向、数量等信息。不允许仅从事一般污泥收集业务，仅从事一般污泥干化预处理业务时必须要有与之配套的焚烧（含协同焚烧）处置单位，并及时跟踪处置结果。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核提交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予确认通过，2024年1月1日后未完成确认的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无法运行电子转运联单功能。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在固废系统内对相关单位账号实施暂停或限制（监管单位操作说明见附件5）。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开展抽查复核。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固废相关信息。

9、与相关固体废物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相关固体废物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运输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采用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根据环保要求进行运行，故符合相关要求。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故符合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进行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故符合相关要求。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和维护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故符合相关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车间密闭，避免一般固废扬散、流失，车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故符合相关要求。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禁止建设区域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本项目建设后将依法进行信息公开，故符合相关要求。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拟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固废管理制度，将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且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故符合文件

		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要求。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本项目收集及转运的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安全运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最终应由有资质的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故符合相关要求。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工艺成熟可靠，生产工艺、设备、能耗等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故符合相关要求，故符合文件要求。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建成排污之前，企业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故符合文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使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收集、转运及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在车间内的贮存区暂存，因此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贮存区位于厂房内，各类一般固废分类储存，且地面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各类一般固废分类储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规范储存，故符合文件要求。
		(1)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2)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故符合文件要求。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用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并定期检查和维修。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并分区存放；本环评要求企业一般固废贮存场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修；本环评要求项目

		建成后，一般固废贮存场需制定运行计划，并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故符合文件要求。
江苏省 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 条例 (2018 年修 订)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档案，按年度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申报登记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在发生改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报。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完善的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档案，并按年度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故符合文件要求。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时间、数量、去向等情况，并保存五年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时间、数量、去向等情况，并保存五年以上。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3)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5)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1)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南沈灶镇，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2)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进行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待本环评取得审批后，企业根据本环评及相关要求办理手续；(3)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切割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品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要求执行，故符合文件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回收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应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所内，避免渗滤液量增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内，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储存；本项目收集后的固废应根据暂存区的类型分类储存，不得混合；本项目切割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贮存的一般固废位于厂房内，且地面满足防渗漏等环境保

		加和发生滑坡。 贮存、处置场所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 贮存、处置场所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必要时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贮存含硫量大于 1.5% 的煤矸石时，应采取防止自燃的措施。 贮存 GB 18599 规定的第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m/s}$ 时，应采取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 的粘地层的防渗性能。	护要求。
10、与《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9224-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9224-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要求	1	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并运行管理体系。	企业开工后，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并运行管理体系。
	2	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承诺开工后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制定处理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企业承诺开工后建立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制定处理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4	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废旧电池回收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每批次废旧电池的类别名称特性、回收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来源、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上报统计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企业承诺开工后建立废旧电池回收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每批次废旧电池的类别名称特性、回收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来源、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上报统计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5	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应保持废旧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旧电池，已破损的废旧电池应单独收集、分拣、运输、贮存，防止出现泄漏、腐蚀、火灾等现象。	回收过程中，企业承诺保持废旧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不私自破损废旧电池，防止出现泄漏、腐蚀、火灾等现象。
	6	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符合 HJ2025 的有关要求，并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仅为回收分拣，不产生危险废物。
	7	应进行岗前培训，能够对电解液泄漏、废旧电	企业承诺开工前对员工进

			池起火、爆炸，交通事故等进行应急处理	行岗前培训。
		8	废旧动力蓄电池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标准等要求开展梯次利用，并应根据电池安全、性能等要求应用于相关目标领域。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标准等要求开展梯次利用，并应根据电池安全、性能等要求应用于相关目标领域。
		9	回收后的废旧电池应交给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的综合利用企业处理。	本项目回收后的废旧电池交给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的综合利用企业处理。
	2. 收集要求	1	废旧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应符合 SB/T 10719 相关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 SB/T 10719 相关规定。
		2	废蓄电池的收集应根据 WB/T 1061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收集根据 WB/T 1061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收集过程中禁止去除电池原有编码、铭牌、标签、标志等。	收集过程中不会去除电池原有编码、铭牌、标签、标志等。
	3. 分拣要求	1	不可梯次利用废旧电池分类应符合 GB/T 36576 要求，可梯次利用废旧电池分类与产品举例参见附录 A 的表 A.1。	严格按照 GB/T 36576 要求执行。
		2	应对收集到的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模组或电池包进行余能检测，评估残余容量，可梯次利用的废旧动力蓄电池要与不可梯次利用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分开。	可梯次利用的废旧动力蓄电池与不可梯次利用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分开贮存。
	4. 运输要求	1	运输过程中，不同种类的废旧电池应带有相应的包装，防止出现暴晒、机械损、雨淋、泄漏、遗撒等现象。	运输过程中，不同种类的废旧电池均带有相应的包装。
		2	可梯次利用废旧电池包或电池模组运输时，宜使用周转托盘。散装的软包电池、圆柱形电池、扣式电池应使用周转箱运输。	符合。
		3	废旧电池运输应符合 GB/T26493 的有关规定。	运输严格执行 GB/T26493 的有关规定。
		4	运输过程中禁止擅自倾倒和丢弃废旧电池。	运输过程中禁止擅自倾倒和丢弃废旧电池。
		5	车用退役动力电池的包装运输宜根据 GB/T38698.1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车用退役动力电池的包装运输严格根据 B/T38698.1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 贮存要求	1	暂时贮存场所应具有独立的集中场地和足够的贮存空间，贮存量不应超过 10t。	本项目符合要求。
		2	集中贮存场所应选择在城市工业地块内，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新建的集中贮存场所建设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贮存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500 m ² ，废旧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1 年。	本项目符合要求。
		3	暂时贮存场地和集中贮存场地均应具备防雨防汛功能，且地面硬化、防渗漏，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18599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要求。
		4	贮存场所应按 GB 50016 和 GB50140 要求设置消防安全设施，按照 GB 2894 和 GB 15630 要	本项目符合要求。

		求设立消防安全和警示标志，并定期清理、清运。	
	5	废旧电池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通风良好的环境中，不应露天堆放，废旧电池堆放应保持一定距离，并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域。	本项目设有仓库，符合要求。
	6	废旧电池贮存应符合 GB/T 26493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贮存符合 GB/T 26493 的有关规定。
	7	漏电的废旧电池应先进行绝缘等防护处理后放置在绝缘、防火、隔热的容器。	本项目对漏电的废旧电池先进行绝缘等防护处理，然后放置在绝缘、防火、隔热的容器。
	8	废旧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安全与环境风险。	本项目符合要求。
11、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收集	1	在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地区，鼓励分类收集废原电池。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
	2	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	项目建成后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
	3	鼓励废电池收集企业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并通过信息公开等手段促进废电池的高效回收。	项目建成后利用“物联网+”等信息化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
	4	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	企业设有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
	5	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	收集过程中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不私自破损废电池，不收集破损电池。
2. 运输	1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	本项目均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泄露污染。
	2	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应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运输废锂离子电池前会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
	3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在运输过程中不会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3. 贮存	1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废电池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贮存场所定期清理、清运。
	2	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贮存场所地面均做硬化处理、防渗漏。
	3	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
4.	1	禁止人工、露天拆解和破碎废电池。	符合要求。

	利用	2	应根据废电池特性选择干法冶炼、湿法冶金等技术利用废电池。干法冶炼应在负压设施中进行，严格控制处理工序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冶炼。
		3	废锂离子电池利用前应进行放电处理，宜在低温条件下拆解以防止电解液挥发。鼓励采用酸碱溶解-沉淀、高效萃取、分步沉淀等技术回收有价金属。对利用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氨氮废水，鼓励采用精馏、膜处理等技术处理并回用。	废电池利用前进行放电处理。
		4	废含汞电池利用时，鼓励采用分段控制的真空蒸馏等技术回收汞。	本项目不涉及。
		5	废锌锰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应在密闭装置中破碎。	本项目不涉及。
		6	干法冶炼应采用吸附、布袋除尘等技术处理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7	湿法冶金提取有价金属产生的废水宜采用膜分离法、功能材料吸附法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8	废铅蓄电池利用企业的废水、废气排放应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其他废电池干法利用企业的废气排放应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废水排放应当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和其他相应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9	废铅蓄电池利用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由《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定。	项目不涉及铅蓄电池等涉危电池收集、转运。
	5. 处置	1	应避免废电池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装置或堆肥发酵装置。	废电池均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对于已经收集的、目前还没有经济有效手段进行利用的废电池，宜分区分类填埋，以便于将来利用。	废电池均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在对废电池进行填埋处置前和处置过程中，不应将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	本项目不涉及处置、填埋等，仅收集、转运。
	6. 鼓励研发的新技术	1	废电池高附加值和全组分利用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2	智能化的废电池拆解、破碎、分选等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3	自动化、高效率和高安全性的废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的模组分离、定向循环利用和逆向拆解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4	废锂离子电池隔膜、电极材料的利用技术和电解液的膜分离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12、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企业布局与项目选址	1	企业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	符合。
	2	企业布局应当与本企业废旧动力电池处理规模相适应。	符合。
	3	企业不得位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湿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位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湿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	新建综合利用企业应按要求进入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建设用地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
2. 综合利用能力	1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梯次利用企业产能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吨/年，再生利用企业产能原则上不低于 5000 吨/年（按可处理的废旧动力电池重量计算）。	企业注册资金 3000 万元。 本项目年处理废旧电池 50000 套。
	2	土地使用手续合法（如土地为租用，新申报时租用合同续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厂区面积、作业场地面积应与企业综合利用能力相适应，作业场地满足硬化、防渗漏、耐腐蚀等要求。	符合。
	3	应选择生产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环保水平和资源利用水平先进的生产设施设备，采用节能、节水、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先进适用技术与工艺。鼓励企业使用绿色电力。	本项目选择生产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环保水平和资源利用水平先进的生产设施设备
	4	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有关要求建立溯源系统，具备信息化溯源能力并开展溯源工作，将相关溯源信息及时准确地上传至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开展溯源工作。
	5	应设立专门的废旧动力电池贮存场地，配备红外热成像监控预警、烟雾自动报警等安全防护设施，并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巡查。	设有专门的废旧动力电池贮存场地。
	6	对于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采取相应措施实现合理回收和规范处理，确保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相应措施实现合理回收和规范处理
	7	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开展项目节能评估，建立用能考核制度，配备必要的能源（电、天然气、水等）计量器具。加强对运输、拆卸、储存、拆解、检测、利用等各环节的能耗管控，降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综合利用企业在废旧动力电池入库前将电池中	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开展项目节能评估。

			残留的余电通过外接电路法释放到储能设施、工厂微电网或电网再利用。鼓励企业探索开展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产品碳足迹核算，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产品碳足迹核算有关标准。	
		8	每年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业务收入的 3%。鼓励企业申报省级及以上独立研发机构、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本项目仅进行检测，不涉及研发。
	3. 再生利用企业要求	1	具备废旧动力电池安全拆解机械化作业平台及工艺，配备放电、自动化破碎、分选等设备，鼓励采用精细化、智能化拆解设备，按照《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再生利用第 3 部分：放电规范》（GB/T 33598.3）、《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单体拆解技术规范》（QC/T 1156）要求对废旧动力电池进行放电、拆解、破碎、热解及分选。若企业具备带电处理技术，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带电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拆解等工艺。
		2	具备产业化应用的湿法、火法或材料修复等工艺，可实现元素提取或材料修复，对电子元器件、金属、石墨、塑料、橡胶、隔膜、电解液等零部件和材料可合理回收和规范处理，具有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以及对不可利用残余物的规范处置方案。再生利用企业应当兼顾处理电动自行车废锂离子电池等。	本项目不涉及。
		3	积极开展针对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再生利用技术、设备、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努力提高废旧动力电池再生利用水平，通过冶炼或材料修复等方式保障主要有价金属得到有效提取回收。其中，破碎分离后的电极粉料回收率不低于 98%，杂质铝含量低于 1.5%，杂质铜含量低于 1.5%；冶炼过程锂回收率应不低于 90%，镍、钴、锰回收率不低于 98%，碳酸锂生产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低于 2200 千克标准煤/吨；采用材料修复工艺的，回收利用的材料质量之和占原动力电池所含目标材料质量之和的比重应不低于 99%。工艺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 9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4. 产品质量	1	企业应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构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编制岗位操作守则、工作流程，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权限，配备经检定合格、符合使用期限的相应检验、检测设备，建立产品可追溯、责任可追究的质量保障机制，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建成后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构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2	梯次产品应符合所应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通过相应的强制认证、市场准入或行政许可等。梯次产品不得用于电动自行车领域。鼓励企业制定和执行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

			标准的产品技术标准或规范。	
		3	再生利用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所采用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级碳酸锂》（YS/T 582）、《无水氯化锂》（GB/T 10575）、《氟化锂》（GB/T 22666）、《单水氢氧化锂》（GB/T 8766）、《电池用硫酸钴》（HG/T5918）、《精制氯化钴》（GB/T 26525）、《电池用硫酸镍》（HG/T5919）、《电池用硫酸锰》（HG/T 4823）、《硫酸镍钴锰》（HG/T 6238）、《镍钴锰三元素复合氧化物》（GB/T26029）、《镍钴锰三元素复合氢氧化物》（GB/T 26300）、《磷酸铁锂》（YS/T 1027）、《纳米磷酸铁锂》（GB/T33822）、《再生磷酸铁》（HG/T 6262）、《工业磷酸》（GB/T2091）、《工业磷酸三钠》（HG/T 2517）、《氧化铁颜料》（GB/T1863）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1	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等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并按照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手续。
	5. 环境保护	2	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配备具有耐腐蚀、坚固、防火、绝缘特性的专用分类收集储存设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设施。废旧动力电池贮存场所应不低于丙类要求，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贮存设施的建设、管理应根据废物的危险特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要求。 2.在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3.再生利用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与环境监测要求、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应符合《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86）等标准规定，并按照有关要求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自动监测。 4.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并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及隔声措施，具体标准应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类别执行。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建有专用分类储存设施、环境保护设施。 2.工业固体废物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3.再生利用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与环境监测要求、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应符合《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86）等标准规定。 4.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并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及隔声措施。

6. 安全生产和人身健康				施。
	3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健全企业相关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4	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		企业承诺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5	企业应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完善的环保制度，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并制定监测方案，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并制定监测方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对作业环境的粉尘、噪声等进行有效治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规定限期达标。		符合。
	2	企业安全设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应依法实施审查、验收。		符合。
	3	企业运输或委托其他单位运输废旧动力电池的，应对承运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确保运输管理符合《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规范第1部分：包装运输》（GB/T 38698.1）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4	企业应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建立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并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项目建成后建立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体系。
	5	企业作业环境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要求。		企业作业环境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要求。
	6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不涉及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13、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工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工商注册登记后，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将企业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	本项目营业执照包括再生资源回收。
2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已取得江苏省特种行业备案证，见附件 17。
3	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	企业承诺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
4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企业承诺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5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企业承诺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6	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本项目全过程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7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从事旧货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旧货流通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8	再生资源回收可以采取上门回收、流动回收、固定地点回收等方式。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形式与居民、企业建立信息互动，实现便民、快捷的回收服务。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收集、转运涉危蓄电池。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介绍

江苏鼎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峰”）成立于 2018 年，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南沈灶镇曙新路 86 号；本项目租赁东台市南沈灶镇乡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 8206.6m²，含生产厂房、办公区等。

项目利用闲置厂房及办公楼约 5820 平方米，新购电焊机、气保焊机、氩弧焊机、车床、自动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台钻、空压机、冷干机、过滤器、储气罐、砂轮机、钻床、剪板机、折弯机、打包机、检测台、电流检测仪、木工切割机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外购各类再生金属及再生非金属等为原材料，预计项目竣工投产后，年产再生金属冲压件制品 1.5 万吨、再生非金属包装制品 20 万件和再生新能源动力蓄电池 5 万套。本项目目前已取得东台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东行审投资备〔2024〕9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项目类型确认见表 2-1。

表 2-1 项目类型确认表

工程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对应项目类别	确定环评类别
主体工程	再生金属冲压件制品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再生非金属包装制品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的“33-木质制品制造 203”中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
	再生新能源动力蓄电池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	报告表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苏鼎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鼎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再生金属冲压件制品 1.5 万吨、再生非金属包装制品 20 万件和再生新能源动力蓄电池 5 万套制造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鼎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厂区总占地 8206.6m²；

项目投资总额：600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南沈灶镇曙新路 86 号；

职工人数：26 人；

生产制度：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0 小时，年工作 3000h；项目设置有食堂，食堂位置在厂区东南角，食堂灶头数量 2 个，不设宿舍。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产品建设方案

项目为年产再生金属冲压件制品 1.5 万吨、再生非金属包装制品 20 万件和再生新能源动力蓄电池 5 万套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样品图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年产再生金属冲压件制品 1.5 万吨、再生非金属包装制品 20 万件和再生新能源动力蓄电池 5 万套制造项目	再生金属冲压件制品		15000t	3000h
2		再生非金属包装制品（木托盘及包装制品箱）		200000 件	
3		再生新能源动力蓄电池		50000 套	

2.3.2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240m ²	新购置电焊机、气保焊机、氩弧焊机、车床、自动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台钻、砂轮机、钻床、剪板机、木工切割机等相关生产工艺设备	依托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114m ²		依托现有车间
贮运工程	仓库 1	生产车间南侧，1008m ²		依托现有车间（成品黑色金属原材料、成品有色金属原材料；产品）
	仓库 2	生产车间东侧，1000m ²		依托现有车间（再生动力蓄电池）
	仓库 3	生产车间南侧，270m ²		空压机、冷干机、过滤器、储气罐、折弯机、打包机、检测台、电流检测仪及其他辅助设备
	仓库 4	厂房西侧 350m ²		依托现有车间（成品木材）
	运输	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镇区电网统一供电	100 万 KW·h/a	/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728.9t/a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499.2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600m ²		绿化率 7.31%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10000m ³ /h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5m ³ /d		依托现有
	固废	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 15m ² ，固废堆场 20m ² ，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若干套		满足风险管控要求
	事故应急池	150m ³		

（1）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包含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a.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26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评价取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 80L/人·d（其中员工生活按 50L/人·d，食堂按 30L/人·d，共按 8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该项目生活用水为 624t/a。

b.绿化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厂区设计方案，厂区内的绿化面积为 600m²，绿化用水按《江苏省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建城〔2020〕146 号）计算，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东台市，地区差异系数取 0.85，一、四季度的用水定额取 0.51L/m²·d，二、三季度的用水定额取 1.7L/m²·d，每年绿化需补水天数按全年 50% 计算，则绿化用水量为：102.9t/a。

本项目车间地面、设备清洁方式均为人工清扫，不使用自来水对车间及设备进行冲洗，因此无车间、设备清洁用水。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室内存放，且企业使用的材料无大量粉尘产生，因此不考虑初期雨水收集。

c.切削液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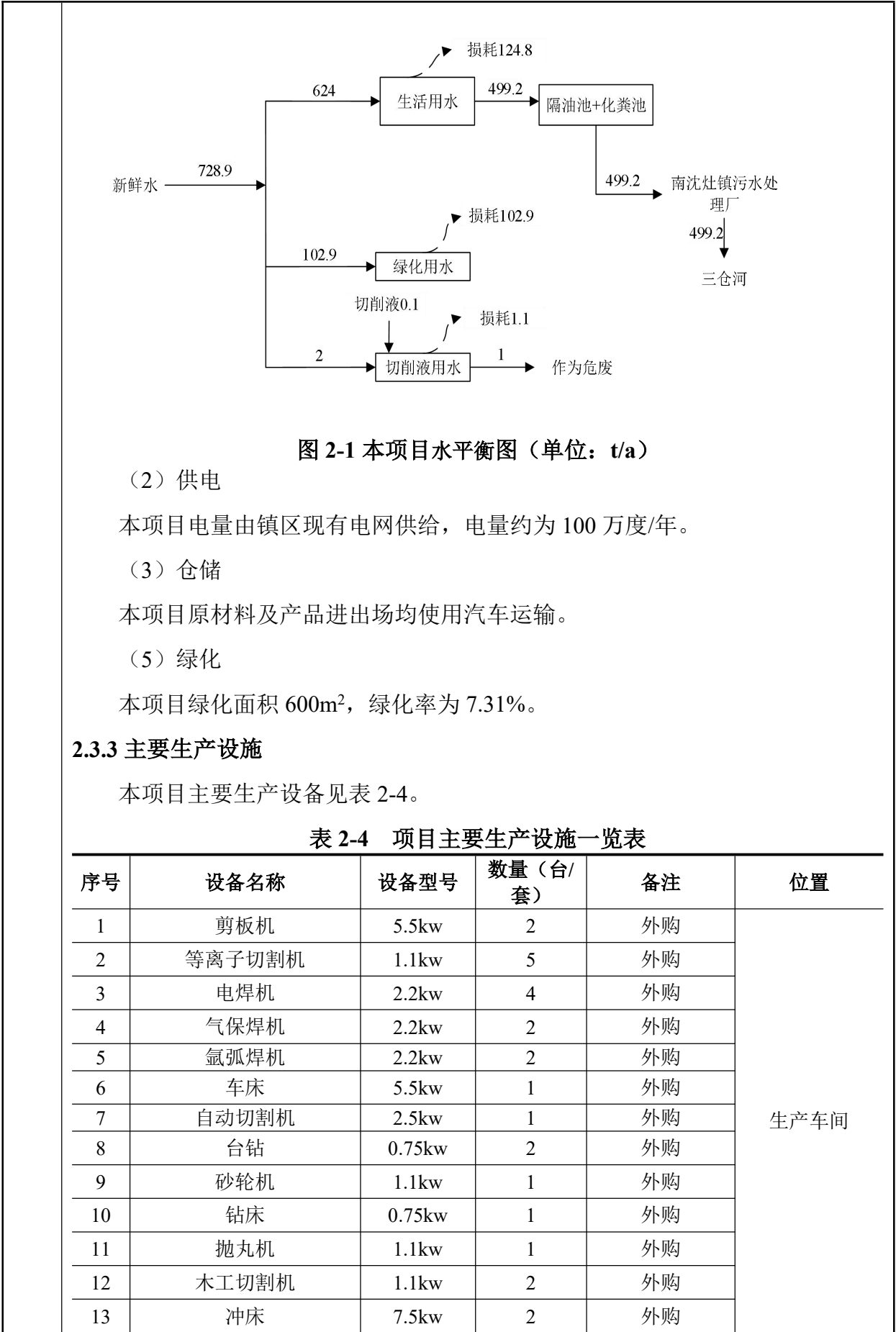
本项目购置的切削液需兑水调配使用，比例为 1：20。本项目共使用 0.1t/a 的切削液，因此其稀释用水量为 2t/a，工作液加入后多次循环使用，达到一定的循环次数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产生量约 1t/a。

②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公司生活用水给水定额 624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量的产生量约为 499.2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置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最终由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三仓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14	折弯机	7.5kw	5	外购	仓库 3
15	空压机	7.5kw	1	外购	
16	打包机	15kw	2	外购	
17	电流检测仪	2.2kw	1	外购	
18	过滤器（空压机配套设备）	0.75kw	1	外购	
19	冷干机（空压机配套设备）	1.1kw	1	外购	
20	储气罐（氩气）	2m³	1	外购	
21	检测台	2kw	2	外购	
2.3.4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5，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及储存位置
1	成品黑色金属原材料	槽钢、角钢、钢板、钢管等	13000	1100	放置在仓库 1 内
2	成品有色金属原材料	不锈钢管/板、铜板/管等	2500	210	放置在仓库 1 内
3	成品木材	板材、木方	3000 立方	750 立方	放置在仓库 1 内
4	再生动力蓄电池	/	50000 套	10 吨(333 套)	放置在仓库 1 内
5	电焊条	铁、硅、锰等	20	5	外购，放置在仓库 1 内
6	切割片	/	0.5	0.5	外购，放置在仓库 1 内
7	自动枪钉	/	1	1	外购，放置在仓库 1 内
8	洋钉	/	1	1	外购，放置在仓库 1 内
9	螺丝	/	1	1	外购，放置在仓库 1 内
10	钢丸	1mm~2.5mm	10	2	外购，放置在仓库 1 内
11	切削液	三乙醇胺 15%、聚乙二醇 15%、医用级甘油 8%、水 62%	0.1	0.1	外购，放置在仓库 1 内
12	润滑油	脂环烃，烷烃	0.4	0.1	外购，放置在仓库 1 内

表 2-6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用在各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设备的液态或半固态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沸点-252.8℃，相对密度 934kg/m ³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可燃	无毒
切削液	液黄色透明液体，略带气味，相对密度为 0.82—0.92 克/立方厘米，闪点：170 摄氏度，在水中乳化。	可燃	有毒。 LD ₅₀ : 5384.8 毫克/千克； LC ₅₀ :476 毫克/升（4 小时）

2.3.5 废电池储存规模

表 2-7 储存规模 (t/a)

序号	名称	转运数量	来源	是否属于危废	备注
1	储存仓库	50000 套	周边区域汽车修理厂产生的新能源汽车废旧锂电池。	根据《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锂离子电池一般不含有毒有害成分，环境危害性较小。废旧锂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要求，防止污染环境。	本项目不收集破损的锂电池

1.动力锂电池

动力锂电池组(包)一般由外壳和电池模块(组)组成，其中外壳主要材质为铁、铝、塑料等；电池模块主要由铜排、铜导线、不锈钢卡环组成的控制系统与单体电芯组合(即由几颗到数百颗电池芯经由并联及串联所组成的多个模块)而成。电池组(包)外壳约占电池组(包)重量的 20%，控制系统的占 锂电池(包)重量 10%，单体电芯约占电池组(包)重量的 70%。

电芯主要由电芯材料(隔膜纸、正负极片等)和电芯外壳等组成。在工业化生产中，首先将嵌锂金属化合物、有机粘结剂(如 PVDF)以及导电碳黑等正极材料和石墨及粘合剂等负极材料分别溶于 NMP(N—甲基吡咯烷酮)调浆，充分混合后涂覆在正负极集流体上，烘干、辊压制成极片，其中正极片是将正极材料(钴酸锂、镍酸锂、锰酸锂、镍钴锰酸锂)、导电剂(乙炔黑)和粘结剂混合后均匀涂布在铝箔上；负极片是将负极材料石墨涂布在铜箔上；然后在正负极极片间插有聚丙烯(PP)或是聚乙烯(PE)微孔膜制成的隔膜；卷绕成柱形或矩形后装入电池壳，在灌入电解质溶液后加工成型。

2.储存能力

废锂电池暂存库占地面积 1000m²，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中“隔离贮存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为 1.5-2.0t/m²”计算单贮存区最大贮存量，本项目废锂电池暂存库占地面积 1000m²，用于贮存的区域约 800m²，设置多个贮存区，贮存区间距 0.3-0.5m，则理论上本项目可贮存 1200t-1600t，但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实际储存量 10t，可满足贮存要求。

3.储运方式

(1)运输方式

收集方式：本项目主要收集周边区域汽车修理厂产生的新能源汽车的废旧锂电池。通过与汽车修理厂签订协议，当废旧锂电池达到一定的存量时，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至本项目厂区。

(2)储存、装卸方式

项目锂电池贮存区采用分类室内存放，锂离子二次电池用塑料槽贮存、锂离子一次电池用铁桶贮存。

(3)外售方式：本项目收集储存的废旧锂电池，运输至集中运转点后，车辆进入装卸区，用叉车卸货，同时人工进行称重、登记、包装后直接装车出厂送至有资质的公司处理，本项目实际最大存储量 10t，平均每月转运 13-14 次，项目遇夜间或节假日接收单位无法接受时存储至仓库内，理论上年转运能力 1560t 至 1680t，项目实际转运量为 1500 吨/a（电池重量为 30kg，50000 套为 1500 吨），因此项目转运能力与转运量相匹配。

2.4 项目周围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南沈灶镇曙新路 86 号；项目南侧为农田、常灶四组，项目北侧为三仓河、南沈灶镇，项目西侧为常灶四组，东侧为常灶四组。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2.5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生产物流顺畅，运费能耗最小；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到因地制宜。根据项目构成和布置原则，

	结构项目内外制约条件，本项目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电焊机、气保焊机、氩弧焊机、车床、自动切割机、台钻、砂轮机、钻床、木工切割机、冲床、抛丸机等设备在生产车间，折弯机、空压机、打包机、电流检测仪、储气罐、检测台等设备在仓库 3。厂房四周都留有消防通道或布置了运输道路，便于大型消防车的通行，同时按规范设置了室内及室外消火栓。 纵观总厂区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企业进行基建工作。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二、运营期工艺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再生金属冲压件制品、再生非金属包装制品、再生新能源动力蓄电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再生金属冲压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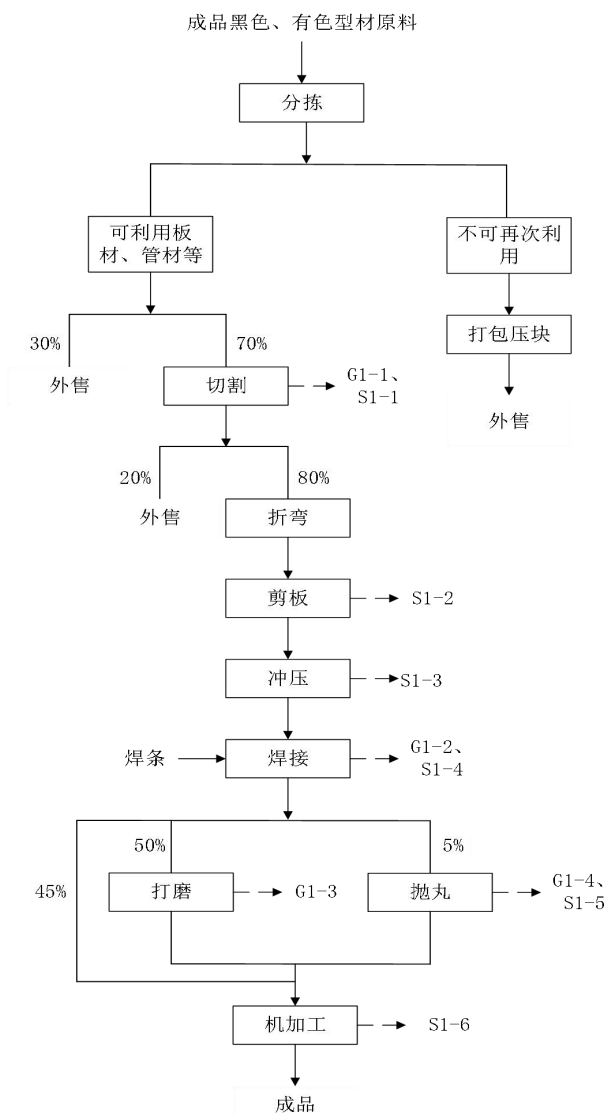


图 2-2 再生金属冲压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再生金属冲压件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1) 分拣：对各类成品黑色、有色型材原料进行分拣，可利用的材料进行再加工，不能进行二次加工生产再次利用的废旧黑色、有色金属，经过打包机打包压块外售。 2) 切割：根据客户要求用切割机对可利用板材、管材等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粉尘（G1-1）、边角料（S1-1）、噪声（N）。 3) 折弯：用折弯机对其进行造型，达到后续需要加工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4) 剪板：根据客户要求用剪板机对其进行造型，达到后续需要加工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2）、噪声（N）。 5) 冲压：将裁切好的材料使用冲床冲压成型，此过程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1-3）、噪声（N）。 6) 焊接：本项目焊接使用电焊机、气保焊机、氩弧焊机，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G1-2）、焊渣（S1-4）、噪声（N）。 7) 打磨：将焊接后的半成品进行打磨。该过程产生粉尘（G1-3）、噪声 N。 8) 抛丸：打磨后的半成品通过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加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抛丸粉尘（G1-4）、噪声 N。钢丸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损坏，产生废钢丸（S1-5）。 9) 机加工：冲压件可能存在直度，弯度不够等问题，可通过折弯机等进行辅助加工。部分冲压机按客户订单设计要求需使用钻床进行进一步的机加工。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金属废料（S1-6）。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水性切削液，且用量极少，可不考虑切削液废气。
--	---

b.再生非金属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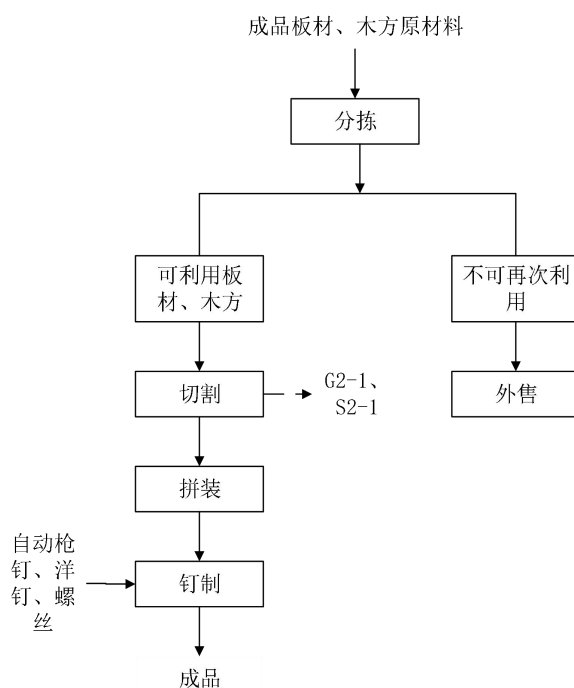


图 2-3 再生非金属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再生非金属包装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1) 分拣：对各类成品板材、木方原材料进行分拣，可利用的材料进行再加工，不能进行二次加工生产再次利用的外售。

2) 切割：根据客户要求用切割机对可利用板材、木方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粉尘（G2-1）、边角料（S2-1）、噪声（N）。

3) 拼装、钉制：利用自动枪钉、洋钉、螺丝将切割好的板材拼装、钉制成各种木托盘及包装制品箱。此过程产生噪声 N。

c.再生新能源动力蓄电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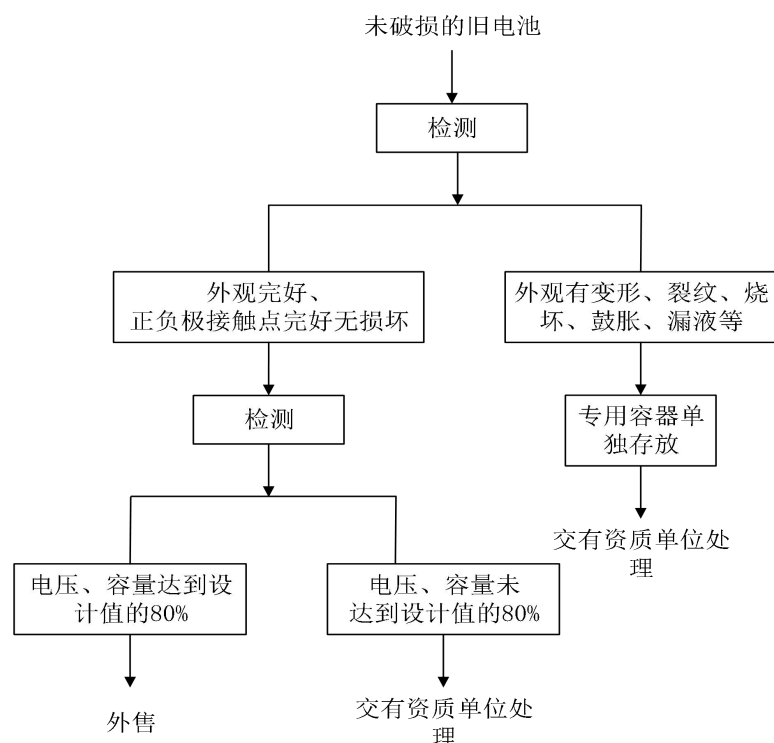


图 2-4 再生新能源动力蓄电池生产工艺流程

1) 旧电池检测：收集过程中，先检查废旧锂电池的外观，将完好的锂电池进行收集，破损的锂电池不进行收集。收集回来的旧电池先进行检测，对于外观有变形、裂纹、烧坏、鼓胀等的动力蓄电池，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并及时进行后续工序，避免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筛选出外观完好，正负极接触点完好无损坏的电池。

2) 检测：上检测台电流检测仪检测，将电池的电压、容量达到设计值的 80% 的单独存放后外售。电压、容量未达到 80% 的和外观有变形、裂纹、烧坏、鼓胀、漏液等的动力蓄电池交由证照齐全的处置单位处置。

贮存：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标准要求，将回收的废锂电池经汽车运至厂区后进行储存。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方案，废旧锂电池储存库房地面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外运：厂内转移至下游接收单位的运输过程委托具有专业危险品运输营运资质完成。项目贮存区存量满足运输公司发货车辆额定载重后，立即装车转运并做

好登记工作。装车时用叉车直接连同包装一并装车，降低搬运过程中使电池受损的可能。

二、项目运行过程主要污染物及其来源汇总

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1	废气	G1-1	切割	切割废气：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G1-2	焊接	焊接烟尘：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G1-3	打磨	打磨废气：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G1-4	抛丸	抛丸废气：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G2-1	切割	切割废气：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2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N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4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废纸、果皮	环卫部门处理
		S1-1	切割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交给资源管理部门处置
		S1-2	剪板	金属边角料	
		S1-3	冲压	金属边角料	
		S1-4	焊接	焊渣	
		S1-5	抛丸	废钢丸	
		S1-6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S2-1	切割	木制边角料	
		/	木方材料分拣	不可再次利用的成品板材、木方原材料	
		/	废气处理	废除尘滤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废气处理	收集尘	
		/	金属分拣	不可再次利用的成品黑色、有色型材原料	
		/	电池检测	不可利用的电池	
		/	机加工	废包装桶	
		/	机加工	废切削液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机加工	废金属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有场地为闲置厂房，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赁东台市南沈灶镇乡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产权归属为东台市南沈灶镇政府。此前该厂房由东台市东玥木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租赁进行生产。东台市东玥木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7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薛云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经营范围主要为木塑复合材料、木塑制品加工。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目前生产区域已停止生产，无工业生产活动，本项目租赁区域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厂房及四周地面均已硬化处理。因此，租赁的生产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1）主体工程依托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增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可知，租用区域可满足项目设备布置及生产周转需求。 （2）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 1）供电：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厂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企业设计安装的电力系统能满足厂区设备电力负荷，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给水：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厂内现有给水系统，厂区供水系统可满足各个厂房的用水量要求。 （3）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租赁厂区已按雨污水分流原则建设管网，且雨污分流管网已覆盖整个厂区，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镇区污水管网进入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依托现有的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企业不再单独自建雨、污水管网，可满足企业生产需求。 2）项目自建废气处理装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租用区域内采取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废气处理装置、固废堆场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均由项目建设方江苏鼎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负责，江苏鼎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 3）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出租厂房车间内的现有雨、污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由江苏鼎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负责，江苏鼎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出租厂
--------------	---

	房车间雨、污排污口的环保责任主体。 4) 当本项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有事故废水产生时,江苏鼎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利用出租方的雨水管道进行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通过事故应急池、切换阀门对事故废水进行截留、收集和处理。江苏鼎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责任主体,本项目新建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本项目的风险防范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可行,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划分明确,各类公辅工程不会影响本项目及厂区其他厂房的生产。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2024 年东台市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08 天，优良率 84.2%，同比上升 2%，PM_{2.5} 浓度均值为 29.7ug/m³，同比下降 3.3%。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95%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90%位数）、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值均达标，PM_{2.5} 日均值 95%位数为 87μg/m³。 整改方案：东台市要求全面把握治气攻坚新阶段的目标任务，对臭氧污染防治尤其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再动员再部署。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氮氧化物减排，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全面推进生物质锅炉（电厂）综合治理；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淘汰进度。强化 VOCs 治理，全面排查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努力实现“应替尽替”；推动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开展“回头看”，对企业活性炭使用情况要进行动态监管；加快实施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大监督帮扶和激励引导力度，配齐配全大气执法装备，开展涉 VOCs 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积极出台政策，支持 VOCs 减排、企业提标改造等工作。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报告采用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东台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东台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良好。国、省考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年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标准。 （1）饮用水源 东台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泰东河南苑水厂取水口断面水质继续保持优良，基本项目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均低于标准表 2、表 3 中标准限值。
----------------------	--

（2）主要河流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显著变化。泰东河东台（泰）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东台河富民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何垛河布厂东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梁垛河海堤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串场河廉贻大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三仓河南沈灶大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通榆河草堰大桥、北海桥 2 个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放到三仓河，根据《2024 年东台市环境质量公报》三仓河水质达Ⅲ类标准，对其影响较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台市南沈灶镇曙新路 86 号，根据 2025 年 3 月 31 日江苏鼎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和周边敏感目标的噪声的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5)弘业(环)字第(034801)号），声环境现状数据见表 3-1。

表 3-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5.3.31	标准值（Lep）
监测时间		昼间	
点位	N1 东厂界	55.2	60
	N2 北厂界	54.1	
	N3 西厂界	54.7	
	N4 南厂界	57.3	
	N5 南侧居民点	56.4	60
	N6 西侧居民点	53.9	
	N7 东侧居民点	55.6	

由声环境监测数据来看，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西侧、东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南沈灶镇，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状况一般，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地区。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存在。

5、电磁辐射

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厂房车间地面、一般固废堆场以及厂区道路均采用 12cm 厚的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抗渗等级为 P8，强度等级为 C30）掺 1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之下为 30cm 砂垫层，并采用原土夯实，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10 ⁻¹⁰ cm/s；符合一般防渗区要求；危废仓库等采用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沙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符合重点防渗区要求。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采用地面硬化，四周有导流槽，墙角有集污坑，物料放置在防漏托盘上面。同时本项目不涉及地下贮存，因此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现状调查。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表（大气 500 米范围内）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规模</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d rowspan="3">常灶四组</td><td>居住区</td><td rowspan="6">二类区</td><td>S</td><td>25 户/88 人</td><td>10m（距离生产车间 69m）</td></tr><tr><td>居住区</td><td>E</td><td>13 户/42 人</td><td>10m（距离生产车间 58m）</td></tr><tr><td>居住区</td><td>W</td><td>15 户/48 人</td><td>17m（距离生产车间 89m）</td></tr><tr><td>南沈灶镇</td><td>居住区</td><td>N</td><td>102 户/326 人</td><td>76m</td></tr><tr><td>南沈灶中学</td><td>中学</td><td>NW</td><td>1300 人</td><td>240m</td></tr></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	常灶四组	居住区	二类区	S	25 户/88 人	10m（距离生产车间 69m）	居住区	E	13 户/42 人	10m（距离生产车间 58m）	居住区	W	15 户/48 人	17m（距离生产车间 89m）	南沈灶镇	居住区	N	102 户/326 人	76m	南沈灶中学	中学	NW	1300 人	240m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																														
	常灶四组	居住区	二类区	S	25 户/88 人	10m（距离生产车间 69m）																														
		居住区		E	13 户/42 人	10m（距离生产车间 58m）																														
居住区		W		15 户/48 人	17m（距离生产车间 89m）																															
南沈灶镇	居住区	N		102 户/326 人	76m																															
南沈灶中学	中学	NW		1300 人	240m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东侧、南侧、西侧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常灶四组，本项目具体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保护目标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 m</th><th>规模</th><th>保护目标说明</th></tr><tr><td>噪声</td><td>常灶四组</td><td>东、南、西</td><td>东侧居民距厂界最近 10m，西侧居民距厂界最近 17m，南侧居民距厂界最近 10m</td><td>约 53 户，178 人</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噪声	常灶四组	东、南、西	东侧居民距厂界最近 10m，西侧居民距厂界最近 17m，南侧居民距厂界最近 10m	约 53 户，178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噪声	常灶四组	东、南、西	东侧居民距厂界最近 10m，西侧居民距厂界最近 17m，南侧居民距厂界最近 10m	约 53 户，178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周边河三仓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本项目具体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水体	三仓河	N	10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 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涉及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生态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 通道维护区	西	10.8km	77.13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割、焊接等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其他颗粒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切割、焊 接、打磨、 抛丸等	颗粒物	20	15	1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BD32/4041-2021)
	本项目食堂设有 2 个灶头,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Nm ³)	净化设施 最低去除 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 头数	对应灶头总功 率 (108J/h)	对应排气罩灶面 投影面积 (m ²)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
	小型	≥1, < 3	1.67, <5	≥1.1, < 3.3		75	
中型	≥3, < 6	≥5, < 10	≥3.35, < 6.6				

大型	≥6	≥10	≥6.6		85	(GB18483-2001)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镇区污水管网，最终由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三仓河。废水接管及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预处理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mg/L）		500		50		
TP（mg/L）		8		0.5		
TN（mg/L）		70		15		
SS（mg/L）		400		10		
氨氮（mg/L）		45		5		
动植物油（mg/L）		100		1		
*注：pH 无量纲；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规定。同时，所有固废管理还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SS、NH₃-N、TP、TN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二、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具体总量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 <table> <tr> <th>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本次项目产生量 (t/a)</th><th>本次项目削减量 (t/a)</th><th>本次项目接管量 (t/a)</th><th>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t/a)</th></tr> <tr> <td rowspan="12">废水</td><td>废水量</td><td>499.2</td><td>0</td><td>499.2</td><td>499.2</td></tr> <tr> <td>COD</td><td>0.1997</td><td>0.0499</td><td>0.1498</td><td>0.0250</td></tr> <tr> <td>SS</td><td>0.1597</td><td>0.0599</td><td>0.0998</td><td>0.0050</td></tr> <tr> <td>氨氮</td><td>0.0175</td><td>0</td><td>0.0175</td><td>0.0025</td></tr> <tr> <td>TP</td><td>0.0020</td><td>0</td><td>0.0020</td><td>0.0002</td></tr> <tr> <td>TN</td><td>0.0200</td><td>0</td><td>0.0200</td><td>0.0075</td></tr> <tr> <td>动植物油</td><td>0.0499</td><td>0.0199</td><td>0.0300</td><td>0.0005</td></tr> <tr> <td>有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3.4174</td><td>3.2465</td><td>0.1709</td></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0.582</td><td>0.1341</td><td>0.4479</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582.3665</td><td>582.3665</td><td>0</td></tr> <tr> <td>危险固废</td><td>1.3</td><td>1.3</td><td>0</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3.9</td><td>3.9</td><td>0</td></tr> </table> ①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1709t/a，需现役源 1.5 倍替代削减量 0.2564t/a，拟从东台市周正橡胶有限公司削减的颗粒物排放量中平衡。 ②废水：全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产生量为 499.2t/a，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仓河。 全厂废水接管量为：499.2t/a；COD：0.1498t/a；SS：0.0998t/a；NH₃-N：0.0175t/a；总磷：0.002t/a；总氮：0.02t/a；动植物油 0.03t/a。 全厂废水外排环境量为：499.2t/a；COD：0.025t/a；SS：0.005t/a；NH₃-N：0.0025t/a；总磷：0.0002t/a；总氮：0.0075t/a；动植物油 0.0005t/a。 ③固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产生量 (t/a)	本次项目削减量 (t/a)	本次项目接管量 (t/a)	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t/a)	废水	废水量	499.2	0	499.2	499.2	COD	0.1997	0.0499	0.1498	0.0250	SS	0.1597	0.0599	0.0998	0.0050	氨氮	0.0175	0	0.0175	0.0025	TP	0.0020	0	0.0020	0.0002	TN	0.0200	0	0.0200	0.0075	动植物油	0.0499	0.0199	0.0300	0.000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4174	3.2465	0.17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82	0.1341	0.4479	固废	一般固废	582.3665	582.3665	0	危险固废	1.3	1.3	0	生活垃圾	3.9	3.9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产生量 (t/a)	本次项目削减量 (t/a)	本次项目接管量 (t/a)	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t/a)																																																																	
废水	废水量	499.2	0	499.2	499.2																																																																	
	COD	0.1997	0.0499	0.1498	0.0250																																																																	
	SS	0.1597	0.0599	0.0998	0.0050																																																																	
	氨氮	0.0175	0	0.0175	0.0025																																																																	
	TP	0.0020	0	0.0020	0.0002																																																																	
	TN	0.0200	0	0.0200	0.0075																																																																	
	动植物油	0.0499	0.0199	0.0300	0.000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4174	3.2465	0.17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82	0.1341	0.4479																																																																	
	固废	一般固废	582.3665	582.3665	0																																																																	
		危险固废	1.3	1.3	0																																																																	
		生活垃圾	3.9	3.9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基本无需企业进行基建工作。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风机风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切割（G1-1）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59.4	0.5940	1.782	布袋除尘器	95	2.97	0.0297	0.0891	20	1.0	3000
	无组织			-	-	0.0660	0.198	/	/	-	0.066	0.198	0.5	—	
	非正常排放			10000	59.4	0.5940	1.782	布袋除尘器故障	50	0.0099	0.0001	0.297kg	20	1.0	0.5（频次2次/年）
切割（G2-1）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18.3767	0.1838	0.5513	布袋除尘器	95	0.9200	0.0092	0.0276	20	1.0	30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204	0.0613	/	/	-	0.0204	0.0613	0.5	—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10000	18.3767	0.1838	0.5513	布袋除尘器故障	50	0.0031	0.00003	0.092kg	20	1.0	0.5（频次2次/年）
打磨（G1-3）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32.8500	0.3285	0.9855	布袋除尘器	95	1.6433	0.0164	0.0493	20	1.0	3000
	无组织			-	-	0.0365	0.1095	/	/	-	0.0365	0.1095	0.5	—	
	非正常排放			10000	32.8500	0.3285	0.9855	布袋除尘器故障	50	0.0055	0.00005	0.0002	20	1.0	0.5（频次2次/年）
抛丸（G1-4）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3.2867	0.0329	0.0986	布袋除尘器	95	0.1633	0.0016	0.0049	20	1.0	3000
	无组织			-	-	0.0037	0.011	/	/	-	0.0365	0.1095	0.5	—	
	非正常排放			10000	3.2867	0.0329	0.0986	布袋除尘器故障	50	0.0005	0.00001	0.00002	20	1.0	0.5（频次2次/年）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613	0.1838	移动焊烟除尘器	70	-	0.0165	0.0496	20	1.0	30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61	0.0184	/	/	-	0.0061	0.0184	0.5	—	

食堂	—	油烟	类比法	8000	0.3229	0.0026	0.0031	油烟净化装置	75	0.0833	0.0007	0.0008	2.0	—	1200
全厂	有组织	颗粒物	/							5.6966	0.0569	0.1709	20	1.0	3000
	—	油烟	/							0.0833	0.0007	0.0008	2.0	—	1200

表 4-2 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m)
生产厂房	切割	颗粒物	0.2593	0.0864	240	6
	焊接	颗粒物	0.068	0.0227		
	打磨	颗粒物	0.1095	0.0365		
	抛丸	颗粒物	0.011	0.003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有切割粉尘（G1-1、G2-1）、焊接烟尘（G1-2）、打磨粉尘（G1-3）、抛丸粉尘（G1-4）。 ①切割粉尘（G1-1） 本项目成品黑色、有色型材原料切割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中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对其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烟尘，切割烟尘产生量较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等离子切割方式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0kg/t 原料”，本项目需对各类原料进行分拣，仅对部分材料进行切割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等离子切割的原料用量为 1800t；则本项目切割工段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98t/a。 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0%，对收集的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运行约 3000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782t/a，产生速率为 0.5940kg/h，产生浓度为 59.4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91t/a，排放速率为 0.0297kg/h，排放浓度为 2.97mg/m³。未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198t/a。 ②焊接烟尘（G1-2） 本项目使用焊机在生产厂房内进行焊接，焊接焊料主要为实芯焊丝，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实芯焊丝烟尘产生量为 9.19 千克/吨-原料”，焊接焊丝用量约为 20t/a，焊接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838t/a，本项目焊接为移动工位，无法有组织收集，因此产生的烟尘通过 8 套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烟尘净化器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排出。烟尘收集效率为 90%，对收集的烟尘处理效率可达 70%以上，焊接工段运行约 3000h，则通过处理后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96t/a，排放速率为 0.0165kg/h，未收集处理的废气 0.0184t/a，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③打磨粉尘（G1-3）
--------------	---

项目打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需打磨的部位为焊接部位、切割角，经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打磨量约 500t/a，打磨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 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 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生系数计算，打磨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 千克/吨一原料。经计算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1.095t/a。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0%，对收集的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运行约 3000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9855t/a，产生速率为 0.3285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93t/a，排放速率为 0.0164kg/h。未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1095t/a。

④抛丸粉尘（G1-4）

本项目抛丸在生产厂房内进行，生产中使用抛丸机对其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抛丸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要抛丸的量较少，需抛丸处理的约为 50t/a，则本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0.1095t/a。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0%，对收集的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运行约 3000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86t/a，产生速率为 0.0329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9t/a，排放速率为 0.0016kg/h。未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11t/a。

⑤切割粉尘（G2-1）

本项目木方材料切割在生产厂房内进行，生产中使用木工切割机对其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颗粒物污染物产生系数为 0.245kg/m³-产品；末端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装置。

本项目原材料量共计 3000 立方，本项目需对各类原料进行分拣，仅对可利用材料进行切割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等需切割的原料用量为 2500 立方；则本项目切割工段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6125t/a。

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0%，对收

集的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运行约 3000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5513t/a，产生速率为 0.1838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6t/a，排放速率为 0.0092kg/h。未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613t/a。

⑥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提供用餐，食堂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予评价分析。项目建成后厂区内用餐人数约 26 人，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20g/d 计，则本项目食堂消耗量为食用油 2kg/d，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即食堂消耗量为食用油 0.156t/a。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次评价取 2%，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31t/a，每天运行 4h，本项目食堂设有 2 个灶头，引风量 4000m³/h，油烟产生浓度为 0.3229mg/m³。食堂油烟须在室内采用油烟净化器脱油净化，然后统一进入专用烟道排放。食堂油烟净化器效率按 75%计，则油烟排放量约 0.0008t/a，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0.0833mg/m³，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要求。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介绍

①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综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包含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最适宜的处理措施为烟尘净化器；切割粉尘最适宜的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

②布袋除尘器介绍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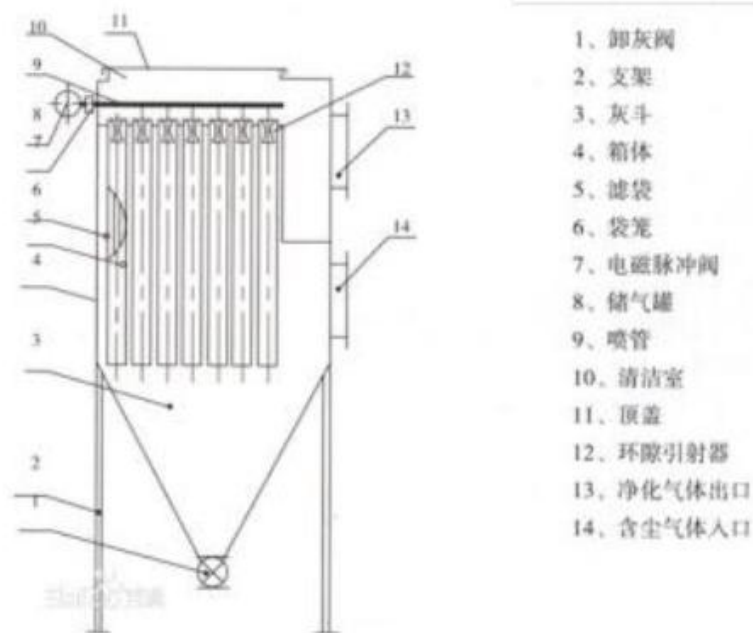


图 1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布袋除尘器采用负压式设计，烟尘气流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气流进入集气管道，后经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除尘器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织物做成的滤袋作过滤层。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他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从滤袋内部经过袋口、上箱体、出风口，由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灰斗中的粉尘定时由输送系统卸出。该装置具有以下特点：

- a.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去除效率。
- b.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 。
- c.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 e.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③焊烟净化器介绍

烟尘净化器是一种对工业废气烟雾、烟尘而设计的高效空气净化器，结构由吸尘管道、高效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专用吸尘风机及触摸式微电脑控制器等组成的一个完整的空气净化系统。广泛应用于机械、五金、电子电器、光电、化工、烟

草、制药、食品、生物等行业及其它有烟雾、烟尘、粉尘污染的场所。焊烟废气经吸尘集气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焊接烟尘治理措施工程实例

来安县誉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具灭火器项目采用外购钢板利用二保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由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来安县誉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具灭火器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份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根据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焊接烟尘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SYWT201117-01），焊接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具体监测的结果见下表。

表 4-3 焊接烟尘废气验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废气标杆流量 (Nm ³ /h)	烟尘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设施进口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17507	152	2.66
		第二次	17314	167	2.89
		第三次	16919	158	2.67
		平均值	17247	159	2.74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次	17804	162	2.88
		第二次	17203	171	2.94
		第三次	16714	159	2.66
		平均值	17240	164	2.8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废气标杆流量 (Nm ³ /h)	烟尘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设施排口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18301	2.3	0.042
		第二次	18076	3.1	0.056
		第三次	17764	2.7	0.048
		平均值	18047	2.7	0.049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次	18702	3.3	0.062
		第二次	18014	2.9	0.052
		第三次	17821	2.4	0.043
		平均值	18179	2.87	0.052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数据显示，采取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烟尘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8.2%。本项目采用烟尘净化器处理产生的焊接废气，废气处理效率按照 95%计，废气处理措施能达到处理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焊接废气采用烟尘净化器处理是可行的。

表 4-4 项目切割废气处理系统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备注
1	除尘器型式	--	布袋除尘	/
2	除尘风量	m ³ /h	10000	
3	过滤面积	m ²	540	
4	滤袋数量	条	360	--
5	除尘风机功率	Kw	45	
6	除尘效率		≥99%	
7	出口浓度	mg/m ³	<20	
8	清灰方式	--	压缩空气反吹式	--
9	烟囱高度	m	15	
10	配置		1) 采用反吹清灰; (2) 配置脉冲控制仪、压差仪, 具有自动和间断交叉在线清灰功能; (3) 配置卸灰设施 (螺旋、卸灰阀等)。	

(3) 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包括切割、焊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有效的车间通风等措施后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卫生防护距离

①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 本项目生产单元在运行过程中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479	0.1493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核算公式(Q_c/cm), 本项目生产单元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C 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493	0.45	0.3318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方法, “确定单个大气有

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 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的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生产厂房为颗粒物。

②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规定, 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其计算公式如下:

$$Q_c/C_n=(BLc+0.25\gamma^2)0.5LD/A$$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n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S/\pi) 0.5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2m/s$, 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询, 分别取 470、0.021、1.85、0.84。

表 4-8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4479	43.9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原则, 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根据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且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针对车间产生的废气要求建设单位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各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本项目将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采取本环评所述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废气可达标排放。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

测计划如表 4-9。

表 4-9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其 他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表4-10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mg/L	排放规律	排放口信息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99.2	COD	400	0.1997	间接排放	隔油池+化粪池	有效容积 5m³	TW001	25	是	300	0.1498	500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编号：DW001 名称：废水排放口 类型：企业总排口
		SS	320	0.1597					37.5		200	0.0998	400		
		NH ₃ -N	35	0.0175					0		35	0.0175	45		
		TP	4	0.0020					0		4	0.0020	8		
		TN	40	0.0200					0		40	0.0200	70		
		动植物油	100	0.0499					40		60	0.0300	100		

表4-11 进入污水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情况一览表

工序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量		污水厂接管标准 mg/L	达标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	499.2	COD	300	0.1498	改良型 A ² O（厌氧-缺氧-好氧）	83.33	产污系数法	50	0.0250	500	达标
		SS	200	0.0998		95		10	0.0050	400	达标
		NH ₃ -N	35	0.0175		85.71		5	0.0025	45	达标
		TP	4	0.0020		87.5		0.5	0.0002	8	达标
		TN	40	0.0200		62.5		15	0.0075	70	达标
		动植物油	60	0.0300		98.33		1	0.0005	100	达标

(1) 源强

①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24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4 \times 0.8 = 499.2\text{t/a}$ 。按照当地的平均污染水平：COD：400mg/L、SS：320mg/L、 $\text{NH}_3\text{-N}$ ：35mg/L、TP：4mg/L、TN：40mg/L、动植物油：100mg/L 估算，则企业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1997t/a、SS：0.1597t/a、 $\text{NH}_3\text{-N}$ ：0.0175t/a、TP：0.002t/a、TN：0.02t/a、动植物油：0.0499t/a。

(2)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499.2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工作原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处理效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处理效率预测表

废水进水水质	处理设施	去除率(%)	出水浓度(mg/L)	接管标准(mg/L)
COD(400mg/L)	隔油池+化粪池	25	300	500
SS(320mg/L)		37.5	200	400
氨氮(35mg/L)		0	35	45

TP(4mg/L)		0	4	8
TN(40mg/L)		0	40	70
动植物油(100mg/L)		40	60	10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具备环境可行性。

(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时间上看：

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已铺设到位，并投入运营，本项目拟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5 年 8 月，时间上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

②从空间上看：待本项目建成后，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可以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为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够进入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从水量上看：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500m³/d，已于 2013 年 10 月底建设完成，目前建设规模为 1000m³/d。污水厂现实际日处理污水 300m³/d，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 A²O（厌氧-缺氧-好氧）工艺模式，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三仓河。南沈灶镇处理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进行监控。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4t/d，约占处理能力的 0.347%，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为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是有保障的；

④从水质上看：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指标满足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上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

可见，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污水处理厂工艺、接管标准、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进入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后，达接管标准进入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三仓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接管口编号	接管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接管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14 废水间接接管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接管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532905	32.778552	0.0499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TP	0.5
								TN	15
								SS	10
								氨氮	8
								动植物油	1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接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0	0.4992	0.1498
		SS	200	0.3328	0.0998
		NH ₃ -N	35	0.0582	0.0175
		TP	4	0.0067	0.0020
		TN	40	0.0666	0.0200
		动植物油	60	0.0998	0.0300
全厂污水接管口合计		COD			0.1498
		SS			0.0998
		NH ₃ -N			0.0175
		TP			0.0020
		TN			0.0200
		动植物油			0.0300

（4）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 次/年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剪板机、切割机、焊机、钻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75~90dB（A），高噪声设备及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4-17。

表 4-1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剪板机	85	室内、减振垫，厂房隔声	30	30	1.5	15	68	300 0h	≥20	58	1
	等离子切割机	85		35	35	1.5	15	68		≥20	51	1
	折弯机	80		40	30	1.5	10	63		≥20	47	1
	电焊机	80		50	40	1.5	10	60		≥20	52	1
	气保焊机	90		45	40	1.5	12	80		≥20	55	1
	氩弧焊机	90		45	30	1.5	12	73		≥20	55	1
	车床	90		50	30	1.5	12	70		≥20	53	1
	自动切割机	90		40	35	1.5	12	73		≥20	56	1
	台钻	80		30	50	1.5	12	60		≥20	48	1
	砂轮机	80		30	45	1.5	12	60		≥20	45	1
	钻床	85		40	45	1.5	10	65		≥20	52	1
	打包机	90		250	50	1.5	10	80		≥10	43	1
	木工切割机	85		150	55	1.5	10	75		≥10	56	1
	抛丸	80		35	45	1.5	12	60		≥20	46	1
	冲床	70		200	55	1.5	10	60		≥10	42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a
		X	Y	Z			
风机	/	12	55	1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3000
空压机	/	56	24	1	≤80		300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其声源源强值在 75-90 分贝之间。建设单位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并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设双层门窗，设计降噪效果可达 25dB(A)。

1.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风机和空压机位于厂房外，属于室外点声源，其余设备声源均安装于厂房内，属于室内点声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式上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1)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3)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21	25	1.2	昼间	55.43	60	达标
南侧	110.5	0	1.2	昼间	55.57	60	达标
西侧	0	25	1.2	昼间	56.31	60	达标
北侧	110.5	25	1.2	昼间	56.45	60	达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0 敏感点噪声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 保护目 标名称	噪声背景 值/dB(A)	噪声现状 值/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 值/dB(A)	噪声预测 值/dB(A)	较现状增 量/dB(A)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南侧居 民点	56.4	56.4	60	55.28	58.89	3.61	达标
2	西侧居 民点	53.9	53.9	60	53.16	56.56	3.40	达标
3	东侧居 民点	55.6	55.6	60	54.58	58.13	3.5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侧、南侧最近的居民点昼间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21。

表 4-2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进行监测
4、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桶、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金属屑、焊渣、废除尘滤芯、员工生活垃圾。			
①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预计定岗人员为26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分册，项目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计，工作时间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9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边角料			
本项目原材料在切割、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60t/a，经厂方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处置。			
③收集尘			
本项目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布袋捕集量约为3.2465t/a，因此集尘灰产生量约为3.2465t/a。			
④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割、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等，工作液加入后多次循环使用，达到一定的循环次数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产生量约 1t/a，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9 类，类别代码为 900-006-09。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⑤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桶，废桶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⑥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保养维修，需用到机械润滑油，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项目润滑油年用量约为 0.4t/a，废机械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类别代码为 900-217-08，建设单位拟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临时储存，并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⑦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类，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定期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⑧废金属屑

本项目各类机床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经过滤后产生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1t/a，废金属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8 类，类别代码为 900-200-08，由企业收集交由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⑨焊渣

焊接工序焊条夹持部分使用后的废弃物和清理焊缝后产生的废弃物均为焊渣，产生量依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固体废物产生量的估算”，为焊接材料使用量的1/11+4%。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20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2.62t/a。经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部门。

⑩废除尘滤芯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除尘器受理处理，此过程产生废除尘滤芯，产生量约为0.5t，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部门。

⑪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过程钢丸需要定期更换，废钢丸产生量约为1t/a，由企业收集外售处理。

⑫不可再次利用的成品黑色、有色型材原料

本项目分拣后不能进行二次加工生产再次利用的废旧黑色、有色金属，经过打包机打包压块交，产生量约为500t，由企业收集后交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⑬不可再次利用的成品板材、木方原材料

本项目分拣后不可再次利用的成品板材、木方原材料产生量约为500立方/a，由企业收集外售处理。

⑭不可利用的电池

每套蓄电池重量平均为 30kg，则 50000 套重量为 1500t，按照企业生产经验，不可利用的电池约占 1%，即 15t/年。由企业收集后交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4-22，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3。

表 4-22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3.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钢材	60	√	/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3.2465	√	/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1	√	/	
5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	0.05	√	/	
6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润滑油	0.1	√	/	
7	废油桶	机加工	固态	润滑油	0.05	√	/	
8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	0.1	√	/	
9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2.62	√	/	
10	废除尘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氧化物	0.5	√	/	
11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1	√	/	
12	不可再次利用的成品黑色、有色型材原料	分拣	固态	金属	500	√	/	
13	不可再次利用的成品板材、木方原材料	分拣	固态	木材	500 立方	√	/	
14	不可利用的电池	检测	固态	电池	15	√	/	

表4-23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	900-099-S64	3.9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钢材	/	/	900-001-S17	60
收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900-099-S59	3.246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润滑油	T/In	HW08	900-249-08	0.05
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	T, I	HW08	900-200-08	0.1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	900-099-S59	2.62
废除尘滤芯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	900-009-S59	0.5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钢丸	/	/	900-099-S59	1
不可再次利用的成品黑色、有色型材原料	一般固废	分拣	固态	金属	/	/	900-099-S59	500
不可再次利用的成品板材、木方原材料	一般固废	分拣	固态	木材	/	/	900-099-S59	500 立方
不可利用的电池	一般固废	检测	固态	电池	/	/	900-099-S59	15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4-24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产废周期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液态	T	1	危废暂存间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每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润滑油	液态	T, I	0.1			每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固态	T/In	0.05			每天
	废金属屑		HW08 900-200-08	切削液、金属	固态	T, I	0.1			每天
切割、机加工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切削液	固态	T/In	0.05			每天

表 4-25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利用量/(t/a)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3.9	/	15	环卫清运
切割、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60	60	/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收集尘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2465	3.2465	/	收集后外售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	/	1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机加工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	0.05	
机加工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	0.1	
机加工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	0.05	
机加工	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	0.1	
分拣	不可再次利用的成品黑色、有色型材原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00	500	/	由企业收集后交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检测	不可利用的电池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5	15	/	

焊接	焊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62	2.62	/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除尘滤芯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0.5	/	
抛丸	废钢丸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	1	/	
分拣	不可再次利用的成品板材、木方原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00 立方	500 立方	/	

(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每日定时打扫，在厂内设置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焊渣、收集尘、废除尘滤芯、废钢丸、不可再次利用的成品板材、木方原材料，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后，集中外售；不可再次利用的成品黑色、有色型材原料及不可利用的电池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环保措施如下：

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I.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III.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IV.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V.贮存场的建设需包括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倒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VI.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VII.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

VIII.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IX.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 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4-26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南侧	15m ²	密闭胶桶贮存	15t/次	3月/次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		废金属屑	HW08	900-200-08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15m²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危废仓库建设在生产车间南侧,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1.3t/a,转运周期为3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约为0.325t;本项目进入危废仓库存放的危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桶,除废桶外的危废均采

用 200kg 胶桶密闭盛装，则需 6 只 200kg 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4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4m²，废桶每个约 10kg，年产生 10 个桶，每三个月转运一次，废桶每次转运量为 4 个，每个占地面积约 0.5m²，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共约为 2m²，总计最大贮存面积为 4.4m²，因此企业设置 15m² 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3）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主要为：废包装桶（HW49）、废切削液（HW09）、废润滑油（HW08）、废金属屑（HW08）。

企业所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金属屑已落实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且产生的危废种类与数量均在上述公司收集能力之内，企业承诺在项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保证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建湖县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37 号，主要负责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5000 吨/年。废铅酸蓄电池收集：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90000 吨/年。废矿物油收集：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20000 吨/年。目前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尚有足够暂存余量，能够容纳本项目的危废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环境管理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企业要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建设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四）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5、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南沈灶镇曙新路 86 号，本项目主要年产再生金属冲压件制品 1.5 万吨、再生非金属包装制品 20 万件和再生新能源动力蓄电池 5 万套，本项目生产涉及钢材切割、焊接等工艺流程会排放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重金属，不涉及地表漫流、垂直渗透等污染土壤的途径，且大气沉降颗粒物对周边的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对危废贮存区、事故池、原料仓库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对厂区各场地地块进行分区防渗，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1)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②过程防控：危废贮存区、事故池、原料仓库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四周墙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渗。另外，事故池下设置一层混凝土层，一层夯实土层，能够最大限度将各水池渗透系数降低，从而避免水池对地下水的影响。重点防渗区的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11}cm/s$ ，一般防渗区的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规定的防渗要求，同时加强绿化，各厂房周围设置绿化带，厂界四周布置绿化带，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有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是危险废物贮存场的存水渗透到地下而造成的。为了有效防止上述事故的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为了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在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项目厂区防渗分区见表 4-27。

表 4-27 拟建项目涉及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区域名称	防渗区识别	渗透系数要求
危废贮存区、事故池、化粪池、隔油池、电池贮存区	重点防渗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1 米厚粘土层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原料仓库、办公楼、门卫、配电房等辅房、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此外，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

2）应急处置

①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阻止污染扩大。

②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③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

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④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⑤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南沈灶镇曙新路86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Q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w₁, w₂, ..., w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₁, W₂, ..., W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Q划分为4个水平：

(1) Q<1，以Q₀表示，项目风险潜势为I；

(2) 1≤Q<10，以Q₁表示；

(3) 10≤Q<100，以Q₂表示；

(4) Q≥100，以Q₃表示。

表4-28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n/Qn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切削液	0.1	50	0.002
3	危险废物	0.325*	50	0.0065
Q				0.00854

注：1、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量为1.3t/a，暂存周期为3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约为0.325t。

经计算，江苏鼎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项目突发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值为0.00854，属于Q0水平，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识别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等，所使用原辅料存在易燃物质，应注意防火。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主要有：生产厂房、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旧电池等易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次生事故等。

表4-29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产品工艺过程多个环节存在粉尘颗粒物污染，企业通过合理设置采用布袋除尘的处理措施进行了废气治理，在正常工况下，对厂内及厂区附近环境的影响极小。但在事故工况期间，如发生废气治理设施的故障和破损，会大大增加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甚至可能出现超标排放的污染风险，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故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火灾是工业生产过程常见的风险事故，项目废旧电池等易燃的物料造成火灾、热辐射的影响。废旧电池残留有少量电能，在储运过程可能会发生爆炸事故，因爆炸产生的破碎物四处飞散，产生的冲击波会毁坏周围的建筑，导致危险物质进入大气环境和水环境，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危害。爆炸必须具备的三个条件：爆炸性物

质、氧气（空气）、和点燃源（包括明火、机械火花、静电火花、高温、化学反应等）。搜集相关报道可以看出，发生爆炸的电池大多数都是在使用过程和充电过程发生的爆炸，而未使用状态的电池爆炸则通常是由于外部温度过高和机械破坏所致。废旧电池暂存场所是具有良好的避雨措施和消防措施的仓库，只要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维护、巡视，发现问题马上解决，仓库发生火灾、漏雨的风险是很小的，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国内外还没有废电池因火灾、漏雨等因素引起电池泄漏，从而对环境带来危害的报道。

本项目车间内配有灭火器，防爆灯，且周边未存放易燃易爆物质，为了有效地预防项目运营过程仓库火灾事故，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不可利用的锂离子二次电池用塑料槽贮存、锂离子一次电池用铁桶贮存，以免渗漏液随意排放。电池进场后续当天进行放电作业。

②库房必须装有通风设施，并配有消防设施、火灾报警装置，防爆灯等。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风险影响，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所涉及的物品为废电池，遇高温或明火时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火灾产生的燃烧产物进入大气或水环境，造成污染。

③危险废物泄漏

项目运营期间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如在生产过程不重视固废合理处置措施，这些固废在储存、运输发生泄漏，甚至直接非法抛弃等措施处置危险废物，泄漏的危险废物可能通过进入水体、土壤的方式对泄漏点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④粉尘爆炸事故

粉尘在爆炸极限范围内，遇到热源(明火或高温)，火焰瞬间传播于整个混合粉尘空间，化学反应速度极快，同时释放大量的热，形成高温高压。由于这一过程中不断有升高的压力会产生冲击波，因此，爆炸会造成很大的破坏力。本项目涉及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因此需要防范粉尘爆炸的风险。当粉尘达到爆炸极限遇火会发生爆炸，对周边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和《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业设施防爆技术指南》的规定。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现有企业，需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a.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及粉尘作业岗位人员粉尘防爆安全职责。 b.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c.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d.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e.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f.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g.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h.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i.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
--	--

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j.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做好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对检修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在承包协议中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对检修承包单位的检修方案中涉及粉尘防爆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审核，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

粉尘爆炸安全管理

1.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及设备设施的所有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理。粉尘清理作业时，应根据粉尘爆炸危险性采用不产生危险扬尘的清理方法和防止产生火花的清理工具，宜采用移动式防爆吸尘器等负压吸尘装置进行清理。

2.应安全存放并及时处置清理、收集的粉尘；对遇湿自燃的金属粉尘，不应采用洒水增湿方式清理，其收集、堆放与贮存时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3.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设施无法正常工作时应及时停止相关工艺并尽快修复。

4.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检修作业应实行审批制度，检修时应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不应使用铁质检修作业工具。

5.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使用个体劳动防护用品，不应穿戴化纤类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和与地面摩擦易产生火花的工作鞋。

6.当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出现异常并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作业人员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迅速撤离并及时上报。

综上，在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4）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

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⑧配备必要的应急求援器材、设备，如车辆、通讯设备、事故应急照明和送风隔离式面具或隔离式氧气面具，并定期组织演练。

（5）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⑤要求废气处置装置使用人员要认真执行相关的作业指导书；

⑥平时加强各废气处置装置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⑦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⑧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⑨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6）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如果厂区内无相关消防废水收集池，就会导致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管网外排，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关闭雨水总

排口阀门，将可能受污染的雨水截留在厂区内，以截断事故情况下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的途径。同时打开事故池进口阀，使受污染的雨水进入事故池，确保所有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直到事故结束，事故池中的污水可满足后续污水处理要求时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排放，如厂区内不具备处理能力，应委托具备污水处理能力且能接管排放的企业处理后接管排放。

事故应急池容量计算：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GB/T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均不存在，取值为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取值 $72\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取值 1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根据东台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958.5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东台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27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取车间周边的汇水面积约取值 1ha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72 * 1 = 72\text{m}^3;$$

$$(V_1 + V_2 - V_3)_{\text{max}} = (0 + 72 - 0) = 72\text{m}^3;$$

$$V5=10qF=958.5/127*10*1=75.5\text{m}^3;$$

$$V_{\text{总}}=(V1+V2-V3)\text{max}+V4+V5=72+75.5+0=147.5\text{m}^3;$$

企业需要建设一个150m³事故应急池。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中要求：（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这些企业都要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按照上述规定，江苏鼎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涉及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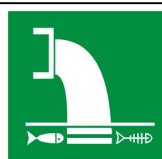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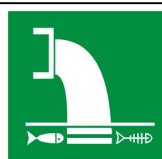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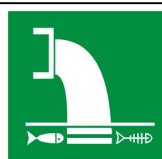
综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9) 风险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表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鼎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再生金属冲压件制品 1.5 万吨、再生非金属包装制品 20 万件和再生新能源动力蓄电池 5 万套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东台市	南沈灶镇曙新路 8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31'58.436"	纬度	N32°46'40.30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废、润滑油、切削液等； 分布情况：原料仓库、生产厂房、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途径：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排放浓度升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发生泄露进入厂区土壤或者地下水。 危害后果：火灾事故造成损失和安全隐患，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工作人员影响较大；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会对员工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并有可能对下风向居民身体健康产生影响；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泄露进入厂区土壤或者地下水，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c.使用防爆型电器；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e.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			

	起杂物等燃烧；f.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 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④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位于东台市南沈灶镇曙新路 86 号，厂区占地面积 8206.6m²。厂区内主要风险源为危废、润滑油、切削液。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854（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31 新增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编号</th><th>图形标志</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r><tr><td>排气筒</td><td>DA001</td><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r><tr><td>噪声源</td><td>ZS-01</td><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r><tr><td>一般固废堆场</td><td>GF-01</td><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r><tr><td>危废仓库</td><td>GF-02</td><td>警告标志</td><td>三角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r></table> 注：①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②建设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排气筒	DA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堆场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仓库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排气筒	DA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堆场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仓库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4-3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1</td><td></td><td></td><td>废水接管排放口</td><td>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td></tr></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接管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接管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1) 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地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厂内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3) 按江苏省规定加强固废管理，应加强固废暂存设施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应采取防散、防流、防渗等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

(4)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物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9、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环保“三同时”制度原则，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建设单位应对本报告涉及的环保措施予以重视，逐项落实，在环保措施建成验收以前不得投入运营。针对本项目应当实施的环保项目，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供环保监测与管理部门验收参考。

表 4-33 环保“三同时”验收及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的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10000m³/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其他标准	20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加强绿化、规范操作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5m³/d 化粪池，接管至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噪声	机械噪声	70~9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20m²			固废处置率 100%	6	
	危废暂存间，15m²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设雨水排口、污水排口环保图形标志牌			2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	建设单位须有 1 人以上的专门人员（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			/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150m³			15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			/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10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加强绿化、规范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	满足东台市南沈灶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围墙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焊渣、收集尘等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废为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 项目危废暂存间内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遇明火会发生火灾;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泄露, 会对厂区及厂界周边人群健康造成一定危害。考虑到项目危废存储量较小, 且危废暂存间设置在距离周边企业和居民区较远的位置, 企业在做好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不会对周边大气及地表水环境造成的显著影响。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如下: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 厂区内严禁烟火, 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 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 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 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 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 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公司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二）环境管理制度 （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东台市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营运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709		0.1709	+0.1709
	无组织	颗粒物				0.4479		0.4479	+0.4479
废水	废水量 t/a					499.2		499.2	+499.2
	COD					0.1498		0.1498	+0.1498
	SS					0.0998		0.0998	+0.0998
	NH ₃ -N					0.0175		0.0175	+0.0175
	TP					0.0020		0.0020	+0.0020
	TN					0.0200		0.0200	+0.0200
	动植物油					0.0300		0.0300	+0.030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9		3.9	+3.9
	一般固废					582.3665		582.3665	+582.366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1.3		1.3	+1.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